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國興、双燕樂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麗淑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在案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洪國興與被告双燕樂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麗淑間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設定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双燕樂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麗淑並應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查系爭土地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28,600元（即本院107年司執字第26674號強制執行案件之拍賣底價），低於系爭土地擔保總債權額300萬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 + 0000000 = 000000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2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，原告已繳納8,480元，尚應補繳7,6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身分證字號勿遮隱）。

三、請提出被告洪國興、林麗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洪敏芳